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7〕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为民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乐为民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2017年1月22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印发
